

# 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金罗镇储运物流中心建设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中安委办字[2024]6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金罗镇储运物流中心建设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由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县应急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和金罗镇参加，并聘请了两名安全生产专家，成立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中阳县金罗镇储运物流中心建设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以下简称“5·3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总体情况

评估组赴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开展“5·31”事故暴露

问题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检查。评估组听取了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通过查验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关佐证材料、查阅企业安全生产相关台账资料、座谈了解、赴事故现场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等。从检查核查情况看，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单位能够深入查找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采取针对、有效、有力措施进行整改，能够按照事故批复通知要求，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措施建议，细化工作举措，整改落实，责任追究全部落实到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成效明显。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的落实情况**

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要求，全面落实各项责任追究。一是对涉嫌刑事犯罪的1名相关人员，已移送司法机关依规处理；二是对负有监管责任的5名人员依规给予相应党纪政务处分；三是对涉事企业1名相关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罚款全部缴纳到位，涉事企业处罚款项足额收缴入库。

##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金罗镇人民政府能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缺补漏，按照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金罗镇储运物流中心建设项目“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中政函〔2023〕97号）中

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和建议，认真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建议。

### **（一）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和整改措施建议逐一对照进行整改落实，目前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钢结构棚施工工程已经全部完工，但由于当地物流市场疲软等现实，目前企业尚未形成仓储物流的经营能力，经营处于非正常状态。钢结构大棚内仅堆存有约 2000 吨的原煤。

### **（二）金罗镇人民政府**

金罗镇人民政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防范高处作业领域的 unsafe 行为。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镇政府多次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研究部署狠抓落实，切实增强“防”的针对性、提高“管”的精准性，着力消除安全隐患。镇领导带队督查，职能部门配合发力开展整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高处作业，落实安全监管全覆盖，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管理效能。二是排查安全隐患。组织全体镇村干部对各领域进行全面排查，重点突出检查房屋建设等领域高处作业活动；检查高处作业人员的从业资格、持证上岗证件、安全保障设施以及项目责任人的履职情况。三是提高宣传力度。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进一步普及和强化急救知识和技能，增强镇村干部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掌握急救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充分利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五进”行动，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大力

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四是落实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各项安全检查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相关作业安全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发生。

#### **四、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各单位均能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评估小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相关企业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提出如下建议意见：

##### **（一）事故发生单位**

1、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确保生产安全。

2、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要健全公司安全体制机制，补齐公司管理短板。一是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公司的组织架构，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程及管理制度等。二是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严格执行新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公司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通过观看视频、现场学习、案例教育等多方式有效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三是加强外协作业安全管理。制定外协及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四是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通过“安全带+平台+安全网”的三重保

障保护作业人员施工安全。

3、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要坚决杜绝利用现有钢结构棚设施堆存原煤等行为的发生。

4、山西诚裕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加强钢结构棚的安全性能检查，确保钢结构棚的安全。

## **（二）事故责任相关单位**

金罗镇人民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对监管领域和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做到隐患排查治理动态清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能力，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各乡镇要积极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从业人员培训计划等。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意识、责任意识，严把安全生产关，防止事故发生。

##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在对涉事诚裕储运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及其股东乔某某的处罚中，因金罗镇执法队无款项罚没账户，无法执行罚款处罚，改为责令乔某某作出书面检查，其已于2023年12月14日完成。针对事故涉及的其他责任单位，如太原市大迪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因其不在金罗镇管辖范围内且施工图

存在未盖章等问题，无法给予行政处罚；吕梁众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办理注销登记，同样无法进行行政处罚。

责任追究与整改落实情况：各单位能依据县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应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情况。同时，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建章立制，积极落实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各被评估单位在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在行政处罚环节存在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处罚未能完全执行。后续需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强化安全管理，以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中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4年12月31日